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1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部分）预算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76 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综四[2024]Q76 号），按照市医疗保障局报来分配方案，现将广东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财

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共 315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5 年度“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按程序拨付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地财政、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2〕47 号）、财社〔2024〕56 号文、粤财社〔2024〕131 号文等有关要求，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也要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

益的“突击花钱”行为。

四、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分配计划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万人

项目	按机构平均分配所得 金额	参保人数（2025年下达 任务数 城乡居民+职 工）	人数所占比例	按2025年参保任务分配 所得金额	拟分配金额
市本级					200
市医保中心	9.583	6	1.06%	0.61	11.00
榕城区	9.583	88.47	15.65%	9.00	19.00
揭东区	9.583	93.98	16.62%	9.56	19.00
揭西县	9.583	67.46	11.93%	6.86	16.00
惠来县	9.583	106.02	18.75%	10.78	20.00
普宁市	9.583	203.43	35.99%	20.69	30.00
合计	57.50	565.36	100.00%	57.50	315.00

附件2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城市		揭阳市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15		
		其中：中央补助	31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参保人数		不低于2025年省下达的参保任务目标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治理情况		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实施参保信息强制校验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60%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85%， 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75%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		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100%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进行调价，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性工作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		按省统一部署，组织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到招采子系统采购
			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